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发行方案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采用一次或分期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发行规模及方式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的利率形式、具体的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申报发行时的资金需求及监管要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制定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三、其它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对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授权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总额、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上市场所等事项；

2. 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和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3.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

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决定的事项以外，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批复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钱晓红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盛刚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生科峰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2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周全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俊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2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刘以广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蒋白夫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2 月 26 日